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鄂医保发〔2020〕97号

省医疗保障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建立并实施省医药价格和招采 信用评价制度的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医保局，在汉委属、省属和相关
部队公立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59号）等文件精神，推进完

善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建设，促进医药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医药价格，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裁量基准（2020版）》有关规定，现就建立并实施我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聚焦医药领域牟取不正当利益等突出问题，坚持治理创新、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基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的买卖合同关系，依托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系统集成守信承诺、信用评级、分级处置、信用修复等机制，建立权责对等、协调联动的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形成诚实守信、公平规范、风清气正的流通秩序和交易环境，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和医保基金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实施措施

（一）执行国家信用评价目录清单

从2021年1月1日起，我省执行《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见附件1），按照目录清单管理工作要求，将医药企业（含药品生产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经销企业，以及配送企业，下同）在定价、投标、履约、营销等过

程中，列入目录清单范围内的失信行为，纳入我省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范围进行管理。

（二）实行医药企业主动承诺制管理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落实企业守信承诺的有关规定，实行医药企业主动承诺制管理。所有参加或委托参加我省（含国家和省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以及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的非公立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医疗机构”）开展的备案采购的医药企业，须以独立法人名义向省平台提交正式签署的价格和营销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2）。“省平台”将相关数据适时同步至“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

对于申请新注册的企业，未提交价格和营销信用承诺书的，将不受理其注册申请。对于 2020 年年底前在省平台注册的医药企业，须于 2021 年 2 月底之前登录“省平台”药械企业诚信库及考评系统（www.hbyxjzcg.cn），上传《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流程由省集中采购机构另行通知），逾期不提交的，省平台于 2021 年 3 月底之前提醒告诫；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对未上传信用承诺的注册医药企业，省医保局和省平台不再受理其新的挂网申请，并进行公开通报；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对仍未上传信用承诺的注册医药企业，对其已中标或者已挂网的医药产品，如有其他企业保障供应或有替代品满足临床需要的，予以撤网。

（三）实行失信行为信息采集记录管理

省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医药企业失信信息库，采取医药企业主动报告和采集记录相结合等方式，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采集记录失信信息的有关规定及时全面、完整规范地采集记录医药企业失信行为信息，实行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管理。采集记录失信行为信息包括：

1. 医药企业应主动向省集中采购机构报告在我省发生的失信信息。主要包括自2020年8月28日起，医药企业及其员工、委托代理企业，因医药商业贿赂、实施垄断行为、价格和涉税违法等，被依法追责或导致行贿对象被依法追责（含认定违法违规事实但决定不予起诉或处罚的情形）。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3

2. 省集中采购机构通过梳理汇总各级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公开的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主动采集信息进行记录。市州医保部门通过梳理汇总所属地人民法院、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公开的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等信息，及时向省集中采购机构报送，省集中采购机构汇总记录。

3. 省集中采购机构在国家医疗保障局和相关部门的合作框架下，采集记录或商请相关部门协助提供发生在我省范围内的案件信息，包括涉案产品和金额、案由和判决结果、当事企业和人员等。

4. 省集中采购机构日常运行中通过监测、受理举报等方式，

采集记录医药企业定价、投标、履约、营销等方面的失信行为信息。

（四）实行医药企业信用评级管理

省集中采购机构在省医疗保障局的指导下，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的裁量基准（2020 版）》有关规定，开展信用评级工作，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我省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每季度动态更新。同时在国家制定发布的操作规范和裁量基准基础上，积极探索我省量化评分的信用评级方法，提升我省信用评级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失信违约行为处置

省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医药企业信用评级，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 版）》失信责任分级处置的规定，分别采取书面提醒告诫、依托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挂网、限制或中止采购相关药品或医用耗材、披露失信信息等措施进行处置。失信行为达到国家规定条件的，由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启动全国联合处置。

（六）鼓励医药企业修复信用

建立医药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失信行为自被确认起超过一定时间，以及相关司法判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改变的，保留记录但不再计入信用评级范围。省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医

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医药企业信用修复的有关规定，在处置措施生效前提醒告知医药企业，并视情形给予一定的申诉和整改期，允许企业补充更正信息、申诉说明情况。鼓励企业采取切实措施主动修复信用，包括终止相关失信行为、处置失信责任人、提交合规整改报告并接受合规检查、公开发布致歉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剔除涉案药品或医用耗材价格中的虚高空间、退回或公益性捐赠不合理收益、有效指证失信行为的实际控制主体等。

三、有关要求

建立并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是完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制度，推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措施。省医疗保障局将加强对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的调度，确保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省集中采购机构要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医药企业提交承诺、记录信息、修复信用等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和支撑。在具体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坚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市场机制为导向，以买卖合同关系为基础，保障医药企业依法享有自主定价、自主经营权利，不得以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名义，实施地方保护、破坏公平竞争。要密切关注我省法院、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公

开的裁判文书、行政处罚决定，特别是媒体集中报道的典型案件，及时函询调查涉事企业，要求企业说明情况、补充所需涉案信息，必要时商请相关部门给予案源信息支持，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要求，尽快在信用评级、分级处置方面取得实质性治理成果。

市州医保部门要按照有关意见和要求共同推动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引导医药企业自觉履行遵守价格规则、诚信经营的义务，引导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信用评级更优的医药企业作为供应或配送单位。

- 附件：1.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3. 医药企业失信行为案例信息采集文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2020 版）

序号	主要情节	事实来源
1	医药购销中，给予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2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外）	法院判决或税务部门查处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3	因自身或相关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被依法处罚，不主动纠正涉案产品的不公平高价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4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等违反《价格法》的行为	法院判决或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认定的案件事实为主
5	医药企业因不正当价格行为，被医药价格主管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或作出虚假承诺的	
6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扰乱集中采购秩序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承诺事项、拒绝履行购销或配送合同	

附件 2

医药企业价格和营销行为信用承诺书 (模板)

× × × 省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机构 :

我方 (× × × 公司) , 就在你省参加或受委托参加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平台挂网、产品配送, 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守法纪、恪守诚信

(一) 我方承诺, 自觉遵守《民法总则》《合同法》《价格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的政策, 以及 (相关的集中采购文件) 之规定, 诚信经营, 共同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二) 我方承诺, 不向采购我方药品 (医用耗材) 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 我方承诺, 不实施虚开虚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形式虚构服务套现洗钱行为。

(四) 我方承诺, 不利用药品 (医用耗材) 垄断地位或市场支配地位, 操纵药品 (医用耗材) 价格和供应牟取暴利。不针对不同群体、不同渠道制定实施明显不合理的差异化定价。

二、履行合同、配合监管

（一）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药品（医用耗材）供应能力，除我方不可抗的因素造成供应困难外，保证在采购周期按照中标（挂网）价格及时足量供应药品（医用耗材），满足临床需求。

（二）我方承诺，遵循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法定原则定价，将价格与成本、供求合理匹配，保持不同品规、不同区域之间价格平衡，维护价格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因第三方实施垄断、操纵市场，或要素成本剧烈变化等情形被动提高药品（医用耗材）价格的，我方承诺在上述情形终止后，及时纠正价格。

（三）我方承诺，及时、全面、完整、规范申报失信信息，不漏报，不瞒报，不推诿。

三、违约担责，接受处置

（一）我方承诺，如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存在违背已承诺事项的，我方愿意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二）我方承诺，严格管理员工（含雇佣关系，以及劳务派遣、购买服务、委托代理等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我方员工在我方药品（医用耗材）购销中因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

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三）我方承诺，严格约束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代理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受我方委托代理人，因涉及我方药品（医用耗材）的回扣等医药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惩处，我方承诺承担失信违约责任，接受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以及结合信用等级实施的处置措施。

（四）我方承诺，主动维护良好信用，必要时采取切实措施修复信用。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附件 3

医药企业失信行为案例信息采集文书

文书编号：CJ+地区码+企业码+时间码（地区码、企业码、时间码的规则和格式同医药企业书面承诺编号，时间码按《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的操作规范（2020版）》7.1.3所列各类事项时效标准起始时间）

标题： 省 市（州）（医药企业标准全称）涉案/涉事信息

□ （医药企业/医药企业员工/医药企业委托代理人）于（时间 YYYY/MM/DD）至（时间 YYYY/MM/DD），分 次向（受贿主体 1）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使其经营的（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获得额外的交易机会、竞争优势和销售数量，累计折合人民币 万元，其中单笔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累计最高的，折合人民币 万元，涉及其生产的被（审判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初审/终审/查实 认定违反《xxx 法》第 x 章第 x 条第 x 款，构成（罪名）罪，判决结果/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2 自（时间 YYYY/MM/DD）生效。

1. 受贿主体可隐去单位名称和个人信息，如 xx 市某三级甲等公立医院 xx 科主任

2. 法院裁判文书编号、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的文号或编号

- （医药企业）于（时间 YYYY/MM/DD ）至（时间 YYYY/MM/DD ），自（开票企业）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张，价税合计 万元，违反《xxx 法》第 x 章第 x 条第 x 款，被（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自（时间 YYYY/MM/DD ）生效。
- 因（药用/医用原料企业）对（药用/医用原料名称）实施垄断，采购该原料的（医药企业）较大幅度上调（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价格。（药用/医用原料企业）被（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认定构成垄断，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自（时间 YYYY/MM/DD ）生效后，（医药企业）拒绝纠正偏高价格。
- 因（医药企业）较大幅度上调（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价格，被（行政执法机关名称）认定违反《xxx 法》第 x 章第 x 条第 x 款构成垄断/价格违法。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编号）自（时间 YYYY/MM/DD ）生效后，（医药企业）拒绝纠正违法价格。
- 因（医药企业）经营的（药品/医用耗材通用名称“商品名/品牌名称”）价格出现第（《裁量基准 2.5.1.1-2.5.1.6》）类异常变动，于（时间 YYYY/MM/DD ）被（省份）医疗保障部门函询/调查/约谈/告诫/检查，企业推诿/拒绝/不能充分说明原因作出虚假陈述或承诺。

